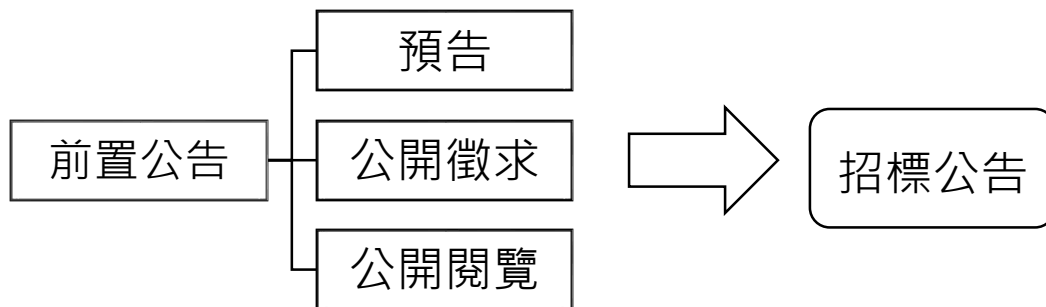


## 採購法之前置公告



### ●公開徵求

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例如機關辦理電話機之系統採購，為避免採用獨家之規格或預算，依前揭規定公告需求，由廠商依據提出計畫書與報價，機關再開會研討需求之規格與預算辦理招標公告。從需求到決標承辦人無需到處訪價或詢問規格，即可獲得相關資訊。

複雜案件為了讓廠商充分瞭解採購案之內容、聽聽廠商的意見，亦可據以辦理廠商說明會，讓廠商與機關直接面對面溝通。

### ●公開閱覽

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三) 重複性採購。
- (四)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五) 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六)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七)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揭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各機關於招標前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得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並準用本要點。

機關在招標文件辦理公告前，可先行採用前置公告程序，讓採購資訊提前公開、流通，機關與廠商建立合法溝通之平台，避免因資訊不對等，造成弊端。

(資料來源：《採購法之實務》，2 版，作者王國武，新學林)